

# 沈阳首次公示10名适宜领养儿童信息 含一对双胞胎男童

## 这些孩子找新家 如有意愿您快来

喜欢运动、自理能力强、乐于帮助别人、思维敏捷、有自己的想法和见解……10名儿童各有各的特点和爱好,非常惹人喜爱。

但他们也有一个共同点,就是享受不到父母的爱。能够有一个温暖的家,是他们的心愿。

昨日,沈阳市民政局为市儿童福利院搭建平台,首次向社会公示适宜领养儿童信息名单。

### 来认识这10名儿童



#### 01号 女童 5岁

性格外向,活泼开朗;能独立上卫生间;能自己穿脱衣服、洗漱等;还能帮助整理房间。

#### 02号 男童 3岁

平时作息规律,喜欢玩水、玩沙以及户外运动;愿意与人亲近;认知能力较好;医院有蒿草、鸡蛋过敏的诊断。

#### 03号 男童 4岁

活泼开朗,头脑灵活;喜欢户外活动;能独立上卫生间;喜欢参加幼儿园的各种游戏;总是抢着为他人做事,深受大家的喜爱。

#### 04号 男童 11岁

现小学四年级在读,喜欢交朋友、看书,尤其爱读一些历史类图书,能够帮大人做力所能及的家务,自理能力非常强。

#### 05号 男童 6岁

性格开朗,脾气好,认识简单的汉字。

#### 06号 男童 7岁

自理能力特别强,喜欢和小朋友一起互动游戏,乐于帮助家人做力所能及的事情。

#### 07号 男童 9岁

性格外向,尤其喜欢体育运动,另外还特别爱交朋友。现在读小学二年级,在班级和同学相处融洽。

#### 08号 男童 9岁

性格内向,斯文秀气。现在小学二年级就读,待人有礼貌;懂得关心关爱他人;喜欢运动,而且运动能力较好。

#### 09号 4岁 双胞胎男童1

性格温柔,爱撒娇;爱笑,爱吃苹果和巧克力;喜欢动脑筋,思维敏捷,有自己的想法和见解。

#### 10号 4岁 双胞胎男童2

语言表达能力强,喜欢与人沟通,能够理解对话的内容,和09号男童是一对双胞胎,必须被同一家庭收养。

## 一天百余个咨询收养热线电话 10年近200名儿童被收养

据了解,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,以规范收养登记办理为主线,通过开展国内收养工作,帮助机构内适合回归家庭生活的孤残儿童重获父母的温暖,成为保障孤残儿童回归家庭的重要纽带。

日前,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对在院儿童进行评估,选择10名在院儿童信息,通过沈阳市民政局网站向社会公开,以方便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领养。这10名儿童在3-11岁之间,其中有9名男童,1名女童,他们大都身体健康,性格开朗活泼,愿意与人亲近互动,具备被领养及回归家庭的基本条件。

“目前,市福利院有240名在册

的儿童,平均每年有20名左右的儿童被收养,从2010年开始至今,10年间有近200名儿童被收养。”沈阳市儿童福利院业务科负责人邢蓉称,“从孩子的角度来讲,能够建立长期的法定亲情关系,真正感受家庭关爱,真正回归家庭对他们健康成长是大有益处的,帮助这些儿童重获父爱母爱,我们也感到特别欣慰。”

邢蓉介绍,前来领养孩子的家庭各式各样,有的是做生意的,有的是公务员,还有的是律师、教师等,“一般领养10岁以下的孩子比较多,集中在1-5岁。”

邢蓉还告诉记者,昨天她一个多小时就接到30多个咨询收养的热线电话,“一天下来接到100多个电话,

他们大都是询问孩子的信息,另外就是咨询具备哪些条件可以领养。”

来自沈阳市民政局的最新消息,目前,沈阳市共有孤儿700余人,其中集中供养孤儿240人,社会散居孤儿400余人。全市办理收养登记12件,其中内地居民收养登记12件。沈阳市具有法人资格的儿童收留抚养救助服务机构1个,拥有床位500张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次向社会公示适宜领养儿童信息名单,不仅符合国内收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,更满足我国国内家庭收养的意愿。今后,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将更加完善收养流程,提高收养工作效率,让更多孩子重获家庭温暖。

## 有收养意愿的市民应当同时具备哪些条件?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,收养人应当同时满足这些条件:

- 1.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
- 2.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
- 3.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等条件
- 4.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
- 5.年满三十周岁

辽宁省制定了《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,适用于中国内地居民在辽宁省内收养未成年子女。《实施细则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实施细则》所称收养评估,包括收养能力评估、融合期调查及收养后回访。评估对象是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。收养评估工作由市、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组织实施,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,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
收养能力评估主要包括对收养申请人个人和家庭情况、收养动机目的和养育安排、收养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全面调查。

- 1.辽宁省要求收养申请人要年满30周岁,与被收养人年龄差不超过51

周岁。

2.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,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相差40周岁以上。

3.收养申请人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良好,能够履行监护职责,在体力和智能方面无抚育和照顾被收养儿童的不利因素。

4.无刑事犯罪记录,无买卖、虐待或遗弃儿童行为,无收养后放弃儿童监护权的情况,无家庭暴力、不赡养老人、性虐待、酗酒、赌博、滥用药物等行为,无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和敌视政府、仇视社会的行为。

5.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,家庭人均收入处于当地家庭中收入水平以上。

6.收养申请人如无固定职业,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。

## 收养孤儿有哪些程序?

收养人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到被收养人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进行收养申请,填写收养申请表,进行收养评估,符合收养条件的提供相关手续及佐证材料。

有领养意愿的家庭可电话咨询:沈阳市儿童福利院:024-89260866或89340578;于洪区民政局(仅限咨询社会福利院收养事宜):25838166。

沈阳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收养孤儿、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,可以不受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;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。